

# 温州着力帮重整企业修复信用摸索出“温州经验”

## 法官:重塑信用应是一种权利,法律空白仍需顶层设计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瓯文

温州最大的建筑企业中城建设集团申请破产案,曾在温州当地引发不小轰动。2015年,温州瓯海法院正式宣布裁定批准中城集团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时隔一年,中城集团的新投资人温州城建集团再次面临新的困扰:旧中城集团的不良信用记录、税务记录仍然算在新企业的账上,新企业在贷款、招投标方面处处受限,正常经营举步维艰。

在温州,民营企业以重整程序进行挽救或以清算程序退出市场已是趋势。今年1到9月,温州两级法院受理破产案件318件,同比增长81.71%,但是,企业“死后重生”,面临的阻力也不小。

如何帮助企业信用修复,是目前推动企业破产重整中普遍需要解决的问题,温州对此探索出了一套自己的“温州经验”。



### “死后重生”却还在“黑名单”之列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曾是温州建筑业龙头企业,拥有温州唯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集众多有分量的荣誉于一身。然而,就是这样一家“建筑航母”,却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在2014年申请破产……

由于破产重整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不会变更,中城集团在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的不良信用记录,并没有因为重整而消除。

瓯海法院破产审判庭法官郑拓是中城集团破产案件的承办人。他向记者介绍,中城集团重整后还在银行的“黑名单”上,导致企业基本账户一度无法使用,无法收款、打款,这对于做建筑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打击是巨大的。

央行的征信系统是各大银行提供放贷的指标,郑拓说,虽然根据有关规定,征信系统的信息仅作为一种参考,但银行为了降低风险,对于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多数是不予考虑的,连开具保函都有影响,更不要说新的融资了。

“在实践中,与企业破产法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还没有跟上,相关部门对破产问题关注不够,在管理中并没有将这块内容考虑进去,国家也很少出台相关政策,导致破产企业在修复信用过程中比较艰难。”郑拓说,“这个问题如果不能很好解决,新生的企业就有可能被‘拖累’,有些重组企业甚至可能因此造成‘二次死亡’。”

郑拓说,“这个问题如果不能很好解决,新生的企业就有可能被‘拖累’,有些重组企业甚至可能因此造成‘二次死亡’。”

### 解决企业信用修复问题长路漫漫

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难题是掣肘破产重整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此,今年3月,温州市委与温州市中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温州市金融办、财政(地税)局、人行温州支行等多家单位坐在一起,就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形成了会议纪要。

其中,在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上,会议纪要中作了详细的规定。比如,企业重整后需要对信用记录进行修复的,人行温州支行及各商业银行应当依法予以修复。重整企业申请撤销其在重整前开立的基本户的,如债务人企业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应依据法院出具的对相关银行债权

的保护文件(函)开展账户撤销工作。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而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手续的,税务部门应凭法院出具的函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不得以税收债权(包括滞纳金)未得全额受偿等缺乏法律依据的理由拒绝办理等等。

中城集团的破产案子,经温州中院反复沟通,最终与人行达成共识,以大事记形式在重整企业信用记录中加入“×月×日经法院重整成功”的说明,来隔断现在的企业与之前失信记录的关联。温州海鹤药业公司税务登记证变更难题,也在法院与税务部门沟通后得以顺利解决。

除此之外,法院系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除名,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在郑拓的努力下,目前,中城集团已被温州地区法院系统的“黑名单”剔除在外,在全国法院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里也基本被屏蔽,但是在省外还有一些案子,中城集团作为被执行人依然赫然在列,“这意味着,中城集团在省外的项目招标可能还是会受到限制”。

“有些地区法院因为接触破产案件较少,有时候我们进行电话沟通和发函都没有效果,即便到了现场,也未必能保证顺利解决问题。”郑拓无奈地说。

### 信用修复需要顶层设计

“重整制度应该是一种积极的企业拯救制度,既能够使普通债权人得到公平清偿,同时也能够创造条件使债务人从困境中获得新生,实现整体社会利益的最大化。”郑拓认为,这是现代破产法律制度的最高目标。

郑拓认为,重整后的企业,股东、管理者、经营者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作为一家新生的企业,为公平起见,应当消除原有公共征信机构的失信记录,并重新记录信用,为企业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郑拓表示,企业清偿旧债后,重塑信用,应该是一种权利,“如果将企业比喻成一个人,我们希望赋予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不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温州已经做出了尝试,但这仅仅是一张“地方粮票”,仅在温州地区发生效力,法律还存有空白地带,这需要国家层面对此完善立法和出台相关司法解释,通过顶层设计来真正解决这一问题。

# 网购信息泄露遭“精准诈骗” 山头设窝点月入数万

## 福建龙岩新罗区电信诈骗调查

新华社 郑良

9月底,公安部发布A级通缉令通缉10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逃人员,其中,犯罪嫌疑人谢置安和谢建海来自福建龙岩新罗区。9月29日,这两人相继落网。

去年10月,因当地网络购物诈骗犯罪问题突出,新罗区被公安部列为全国第一批地域性职业电信诈骗犯罪7个重点整治地区之一。公安部刑侦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经过强力打击整治,新罗等重点整治地区作案已呈下降趋势,窝点开始向外转移。

### 三兄弟一夜暴富盖4层楼

### “突然就有了钱”的年轻人不少

记者在新罗区采访了解到,适中镇是网络购物诈骗重灾区。从近年来发案情况看,网络购物诈骗主要集中在适中镇,两名公安部A级通缉犯均来自这个地方。

9月29日,谢置安在适中镇中心村被公安机关抓获。据公安部通报的信息,2014年10月,龙岩警方在侦办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过程中,发现谢置安涉嫌为网络购物诈骗团伙转账洗钱,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同日,谢建海在厦门向公安机关自首。今年6月2日,江苏常州市发生一起涉案金额500万元的电信诈骗案,谢建海有重大嫌疑。公安机关同时发现,谢建海涉嫌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账洗钱,涉案金额达1亿余元。

据了解,谢置安、谢建海都是80后,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游手好闲。但在2013年前后,他们突然变得有钱了。

10月12日,记者来到适中镇中溪村谢置安家中。这是一幢建于2013年的4层楼,位于村委会正对面,外墙粉刷成香槟色,每层面积约200平方米,安装有大片落地窗和防盗网。与周边裸露水泥墙面的楼房相比,显得相当气派。

2013年前后,电信网络诈骗从闽南一带传到适中镇。在适中,像谢置安这样的年轻人不少。他们大多只有初中文化程度,有的在外打工,有的游手好闲,但突然之间就开



起了小车,盖起了高楼,出入高档餐饮、娱乐场所,成为同龄人羡慕的对象。这极大刺激当地更多人从事这个行当。

### 靠诈骗月收入数万元

### 2014年“双十一”发案2000多起

记者调查发现,和层级分明、分工明确、层层设防的冒充“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诈骗手法不同,网络购物诈骗操作手法相对简单,三五个人就能组成一个小团伙,利用网络购物平台实施诈骗。

据新罗公安分局办案人员介绍,诈骗分子从网上购买淘宝等购物平台买家个人信息,包括订单号、订单内容、姓名、电话等详细信息后,冒充网店客服人员,以“订单出现异常,要退款给您”等为由拨打电话,诱骗买家进入其提供的钓鱼网站,窃取买家输入的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等信息,将买家银行卡内资金转走。

诈骗分子作案时间通常集中在下午3点至晚上12点之间,新罗公安分局办案人员说:“买家的信息必须是最新的,如果已经发货就很难得手,最好是上午下订单,下午就电话称订单异常,买家很容易上当。”

在互联网上批量购买网络购物平台买家信息,租用电脑黑客提供的钓鱼网站,利用非实名制上网卡、电话卡、银行卡实施诈骗、转移赃款,以适中镇为中心,网络购物诈骗很快滋

生蔓延开来。

适中镇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14年“双十一”当日,犯罪分子通过设在适中的诈骗窝点疯狂作案,发案2000多起。

### 严打之下转移窝点

### 在偏远山头搭建帐篷实施诈骗

新罗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当地开展高频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综合治理,逐步铲除该类犯罪在当地滋生蔓延土壤。目前,适中镇、新罗区网络购物诈骗犯罪大幅下降。

适中镇公安派出所所长张永斌告诉记者,2014年以来,随着一大批犯罪嫌疑人被抓,诈骗分子在家中设立窝点实施诈骗很快无法立足。一些团伙开始转移窝点,利用适中镇四面环山,山多林密,山路崎岖等地理特点,在偏远山头搭建帐篷,通过无线上网、拨打电话等实施诈骗。

新罗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针对这一情况,区里投入数十万元,在进山重要路段、路口新安装高清监控探头,在重点区域安装无线上网安全管控系统,实时监控可疑状况;组建专门巡山小组,不定期加强重点部位和可疑山头的巡查清查;动用无人机等设备,开展拉网式摸排整治,并通过通信部门采取断网等措施,不让诈骗窝点有生存空间。

新罗多名基层干部、公安民警提出,网络购物诈骗的滋生蔓延和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严重,非实名制银行卡、手机卡、上网卡泛滥等息息相关,打击、防范电信诈骗是一个长期系统工程,仅靠一时一地的整治难以根除,必须通过全国范围的严厉打击,综合整治,逐渐消除此类犯罪生长土壤。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